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3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0,726.67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72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荷泽”)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公司为其中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	100%	68.32%	30,726.67	1,000.00	1.3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成立时间	2018年 08 月 2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 2868 号 7 号楼 A206 室
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938.97	183,981.15
	负债总额	131,133.86	120,954.68
	资产净额	60,805.11	63,026.47
	营业收入	26,419.03	221,082.78
	净利润	-2,284.15	23,225.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精进荷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荷泽目前尚未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分行签订相关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具体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荷泽取得贷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7,266,651.24 元(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3%、1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源转债”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8 月 5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8 月 5 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93 元/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京源转债”第四年付息,计算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00%(含税),即每手“京源转债”(面值 1,000 元)兑息金额为 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8 月 5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8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京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6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鸿飞、杨日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3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东减持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3,6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百合花控股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荣、陈鹏飞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283,911,607 减少至 282,873,10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8.19%减少至 67.9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忠、王峰及其配偶谢淑雯、董事陈燕南之配偶张笑麟,计划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陈卫忠拟减持不超过 876,7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106%);王峰拟减持不超过 22,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53%);谢淑雯拟减持不超过 1,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03%);张笑麟拟减持不超过 8,1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1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 股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3,6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百合花控股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荣、陈鹏飞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283,911,607 减少至 282,873,10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8.19%减少至 67.9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忠、王峰及其配偶谢淑雯、董事陈燕南之配偶张笑麟,计划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陈卫忠拟减持不超过 876,7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106%);王峰拟减持不超过 22,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53%);谢淑雯拟减持不超过 1,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03%);张笑麟拟减持不超过 8,1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19%)。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

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宇宏”)	350,876.27 元	6,692,964.90 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662.05(包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源宇宏经营发展需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向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出具担保函,为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就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现因合同价格调增,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充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350,876.27 元。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6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3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 年 1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郑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1RELP5X
成立时间	2023-10-19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园东路 8 号 13 层 8 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84	342.16
	负债总额	401.80	45.84
	资产净额	425.04	296.3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27	-1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履行,公司对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双方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近期,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款进行了调整,公司拟根据调整金额补充开具履约保函。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原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前预估本项目收益金额足以覆盖本次担保金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0,66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41%。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602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9,749.99 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所持公司 53,742,08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公司董事、高管等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稳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2025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众德科技关联方代为偿付的光大银行之供应链融资款项合计 10,285,458.33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285,458.33 元),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转付至银行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9,749.99 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7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8%,通过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4,2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8,3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0.70%。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5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44,360,000 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2.10%。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7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42,730,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0,860,000	72.22%	15.08%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7,500,000	7,500,000	72.35%	3.66%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